

协议编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产品

使用协议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邮编： 610000

联系（投诉）电话：（028） 95584 或 4008-888-818

公司网站：<http://www.hx168.com.cn>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1、风险揭示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知悉在协议履行时会面临以下风险，并已经理解愿意自行承担使用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1.1 本证券投资咨询产品，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形式，指证券公司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资讯及投资建议，辅助甲方做出投资决策的一种载体，该投资建议仅供甲方作投资决策时参考。甲方应在充分考虑自己所能承受之风险前提下，自主、谨慎地做出投资决定，一切投资风险由甲方承担。

1.2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了解，乙方及相关服务人员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不能确保甲方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或原始本金不受损失；乙方业务或财务状况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判断，可能导致本金或原始本金亏损。接受产品的甲方，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做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3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了解，乙方及相关服务人员提供的产品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1.4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了解，作为产品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甲方可以向乙方服务人员了解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时间以及投资分析意见的来源，以便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做出理性判断。

1.5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了解乙方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证券投资咨询产品费用应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不得向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人员或其他个人账户支付。

1.6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了解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可能存在道

德风险，如甲方发现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如泄露甲方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7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了解乙方存在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1.8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了解乙方的产品人员存在因离职、离岗等原因导致人员更换并影响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1.9 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评估，以便于乙方根据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提供适当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

1.10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服务获取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向乙方进行说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获取证券投资咨询产品，责任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1.11 甲方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不要委托乙方人员管理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代理买卖证券及代理存取资金等，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甲方应在接受该载体之前，仔细阅读相关说明书，了解其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使用不当或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不良影响时，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将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甲方应了解其方法和局限，且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仅供甲方参考。

1.13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后，甲方应在充分考虑自己所能承受之风险前提下，自主、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1.14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由于某些非人为原因，甲方还可能面临包含但不限于无法按时接收产品、产品信息不准确等风险。

以上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甲方接受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甲方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在甲方接受产品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本条风险揭示的全部内容。甲方接受本产品服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特别提示：甲方签署本协议，表明甲方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接受本产品服务的风险和损失。

2、主体资格

2.1 甲方保证其是符合法律要求的证券投资者。

2.2 乙方是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3、产品内容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均以本协议附件或子产品服务协议形式予以明示，产品内容、收费方式及服务人员等要件均在附件或子产品服务协议或乙方自有平台公告予以说明。

3.2 甲方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产品内容，决定选择本产品或服务。

4、服务方式

乙方可通过自有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综合 APP、华彩人生 APP、华彩人生一点通、微信公众账号、短信、网站、微网站、电话、邮件、网络、报告会等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产品。

网络平台：通过乙方提供的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账号、网站、微网站等）向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产品。

客户端：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 APP、华彩人生 APP、华彩人生 1 点通。

短信：通过乙方指定的短信平台向甲方提供投资信息和建议。

电话：通过乙方指定电话主动同甲方沟通，为其提供投资建议，同时接受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电话进行咨询。

邮件：通过乙方指定邮件主动提供投资信息和建议。

网络：通过乙方提供的网络平台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

报告会：通过乙方组织的报告会与甲方进行沟通，阐述和交流投资策略。

甲方可通过乙方自有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签约产品渠道，获取产品信息。

甲方通过上述约定方式以外的途径所获取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无论是否由乙方所属员工提供，均非本协议所约定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收费模式及支付方式

5.1 固定佣金费率模式

5.1.1 甲方决定选择乙方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乙方按照甲方申请产品使用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设置证券交易佣金费率。

5.1.2 甲方退定产品,如需要调整甲方的证券交易佣金率,乙方于三个工作日调降甲方因申购本产品所增加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

5.2 咨询服务费模式

5.2.1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开户营业部现场柜台现金付费、银行 POS 机刷卡、第三方支付或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费用。

5.2.2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出解除协议,乙方收到客户解除协议书面通知时本协议解除,如甲方提出产品退定的时间在产品开通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自产品开通当日算的 5 个工作日之后至协议期期满,若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将不予退回。

5.3 后端收费模式

5.3.1 乙方向甲方收取向其推荐的服务标的增值服务佣金及服务费用。

5.3.2 甲方根据乙方所选择的子产品,按照乙方自有服务平台上公示的具体计费标准和扣费标准为准,以乙方自有服务平台上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各子产品的服务协议补充约定。

5.3.2 甲方退定产品,需根据本协议或子产品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办理。

5.4 其他收费模式

5.4.1 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及客户需要,乙方可采取除 5.1、5.2、5.3 约定以外的其他收费模式。

5.4.2 甲方根据乙方所选择的子产品,按照乙方自有服务平台上公示的具体计费标准和扣费标准为准,以乙方自有服务平台上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各子产品的服务协议补充约定。

5.4.3 甲方退定产品, 需根据本协议或子产品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办理。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后,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6.1.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了解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信息。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同意本协议的, 即视为甲方确认其具有享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相应的权利和行为能力, 能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信息, 并保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一)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 诚信记录;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 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并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6.2.3 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通过填写乙方提供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或其他方式，以帮助乙方了解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需求、投资经验、投资偏好、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评估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甲方未及时、真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从而导致乙方将与甲方实际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应的产品推荐给甲方，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重新评估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如甲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2.4 甲方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6.2.5 甲方所申请使用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与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的，如甲方坚持使用上述产品或服务，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甲方在参考乙方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6.2.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回访等工作。

6.2.8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资料，并自行进行证券买卖操作，不得委托

乙方工作人员对其证券账户进行操作。由于甲方私自委托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操作其账户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2.9 甲方应当保证联系方式真实、有效，甲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地告知乙方。因甲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告知乙方，而造成甲方未能获取乙方的产品及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仍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产品费用。

6.2.1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服务仅限甲方本人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进行转让、扩散、传播或与他人共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信息和资料。

6.2.11 甲方未接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2.12 甲方有支付产品费用的义务。

6.2.13 甲方申请退费时应告知乙方甲方本人的银行卡户名、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承诺以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甲方提供服务，但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和建议仅供甲方作投资决策时参考，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甲方因使用其所提供的建议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7.1.2 如遇不可预知的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原因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但未及时通知乙方，使甲方不能及时得到服务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1.3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前,乙方有权利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来评估是否接受甲方使用服务产品的要求。

7.1.4 乙方有权对产品的内容和方式等进行调整或修改,但应履行本协议 10 条所规定的变更程序。

7.1.5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产品费用。

7.1.6 根据国家相关证券、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通知,乙方向甲方退还咨询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应当及时办理有关产品使用手续,安排具有合格资质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7.2.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向第三人透露。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因证券主管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要求以及双方发生争议向有关仲裁机构和法院以及律师提供甲方资料的情况不在此限。

7.2.3 甲方申请退费时,应在《退费申请单》中填写本人的银行卡户名、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如甲方填错银行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本人未收到退还的咨询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免责申明

8.1 在使用产品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导致服务发生中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

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瘟疫和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2 乙方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受阻,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2) 甲乙双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3) 甲方操作不当;
- (4) 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平台(如微信、支付宝等)出现故障;
- (5) 其他无法合理预见或无法控制的情形。

8.3 甲方在使用产品服务的过程中,乙方不对下列风险导致甲方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来自他人匿名或冒名的含有威胁、诽谤、令人反感或非法内容的信息;
- (2) 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其他导致任何心理、生理上的伤害以及经济上的损失;
- (3) 产品及服务信息推送过程出现的延误、遗漏等现象
- (4) 其他因网络信息或甲方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

8.4 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处理违法违规内容,但其不构成乙方的义务和承诺。

9、违约责任

9.1 甲方选择固定交易佣金费率模式的，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账户进行实时跟踪，如发现甲方账户资产低于约定提供的签约服务产品所要求的账户资产标准，乙方可通知甲方。甲方在接收到乙方提示后应在 3 日内补足，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或解除本协议。

9.2 甲方未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对甲方提供产品，并通知甲方及时支付。如在协议签订次一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实现服务费的收取，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向甲方提供定制的产品。

9.3 甲方转让、扩散、传播或与他人共享乙方提供的服务信息和资料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由于甲方转让、传播、扩散或与他人共享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而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及纠纷，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10、协议效力

10.1.1 因新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1.2 根据监管要求、行业状况、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有权对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内容、服务方式、收费及账户资产要求进行变更。在变更前 20 个自然日，乙方可通过自有服务平台、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之一通知甲方，同时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络平台、客户端等渠道之一进行公布，如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可以在公布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在通知甲方之后 20 个自然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调整；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无法收到乙方变更通知的，自乙方公布日起 20 个

自然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调整。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附则

12.1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行业协会的自律性规则有冲突，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自律规则为准；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行业协会的自律性规则进行了修订，则以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自律规则为准。

1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以电子方式签署。当甲方按照乙方自有服务平台相应提示，对本协议的内容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约”后，则视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生效。该协议与其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甲方确认：甲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认可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已听取乙方对于协议内容的详细讲解，特别是其中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条款的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甲方已经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所面临的所有风险。

甲方：（姓名）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